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25 年 137 团阿吾斯奇牧场中央农综改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承包人（全称）：克拉玛依市新北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 137 团阿吾斯奇牧场中央农综改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 137 团阿吾斯奇牧场中央农综改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37 团阿吾斯奇牧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市农发〔2025〕26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 工程内容：入户道路、人行道铺装及房屋散水、太阳能路灯更换、绿化供水管线、绿化换填土及整修绿化带、林床输水渠共 6 个部分。入户道路 1142.2 m²；人行道铺装 426.9 m²；居民房屋散水 92.3 m²；太阳能路灯更换 49 套；绿化供水管 De110PE 主管 2336m；绿化换填土及清理绿化带 6797 m²；林床输水渠 347m 等建设内容，完成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入户道路、人行道铺装及房屋散水、太阳能路灯更换、绿化供水管线、绿化换填土及整修绿化带、林床输水渠共 6 个部

分。入户道路 1142.2 m²；人行道铺装 426.9 m²；居民房屋散水 92.3 m²；太阳能路灯更换 49 套；绿化供水管线 De110PE 主管 2336m；绿化换填土及清理绿化带 6797 m²；林床输水渠 347m 等建设内容，完成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元整（¥：277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承包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向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137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700MB169258X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63781079K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137 团

地 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知

园-天北大道 33 幢 8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92-337992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胡杨河乌尔禾兵团支行

司胡杨河五五新镇兵团支行

账 号: 30617 3010 4000 1437

账 号: 30617101040001647